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原告 蔡月雲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桂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：（一）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5497元（計算式：64,167+57,140+117,335+306,855=545,497）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983元（計算式：5,950-【5,950×2/3】=1,98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83元（計算式：1,983+3,0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